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新材”或“公司”）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双星新材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双星新材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生产经营、现金分红、股份回购、股东增持、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3、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2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41 元)，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08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强化经营质效，集聚发展赋能经营

坚持以提升经营质量为核心，强化战略统领，继续深化结构调整，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催生新质生产力。聚焦创新开发，以新材料产品优势持续发挥，扎实推进自主产品结构优势，创新多场景应用突破，确保经营效益持续增长。以市场需求加大对国内外市场的研究力度，发挥机群集群优势，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发展趋势，确保发展有方向、有重点；持续落实“三足鼎立”战略推进，加快市场总体拓展，实现服务增值，价值提升。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通过持续且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来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要求通过符合法定比例的现金分红来回馈全体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将持续把握好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具备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积极分红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实现公司与股东共赢发展。

（三）积极实施回购股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将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依法合规运用股

份回购等方式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

公司自上市以来，已累计开展二次股份回购，未来，公司将结合股本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市值变化和业务经营需要等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适时推动再次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四）加强外部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线上线下互动交流、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途径，加强与股东和投资者的沟通，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并及时将投资者的关切反馈给公司管理层。通过拓宽投资者交流互动渠道，加强双向沟通，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

（五）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优化薪酬结构，合理配置短、中、长期激励资源，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使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聚焦市场关注，强化信息披露

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从投资者的需求出发，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及时性。积极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产品情况、资讯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七）推动长期投资，深化股东协调

公司将持续与股东保持沟通，积极推动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通过实施股份增持、

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传递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